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劉委員

烟意（請假）、葉委員榮棠（請假）、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蔡主任孟幃（請假）、陳主任金紅、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於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019 號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2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以第 1123150020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及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民雄鄉公所 112 年 2 月 14 日嘉民鄉民字第 1120003097 號及布袋鎮公所 112 年 2 月 14 日嘉布鎮民字第 1120002218 號函辦理。
 - 二、前開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設於下列地點：
 - (一) 投開票所編號 0001 「寮頂村集會所」：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 1 鄰頂寮 59 號之 3。
 - (二) 投開票所編號 0002 「中央廣播電台警衛室」：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 10 鄰民權路 74 號。
 - (三) 投開票所編號 0003 「貴舍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布袋鎮貴舍里 5 鄰貴舍 72 號。
 - 三、將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止），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中埔鄉灣潭村：葉玉祉、林育葶、黃順忠、曾其財等 4 人
 - （二）布袋鎮樹林里：莊照鼎、王翠雯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轄區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各 1 份供參。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暨民雄鄉公所 112 年 1 月 30 日嘉民鄉民字第 1120001655 號及布袋鎮公所 112 年 2 月 13 日嘉布鎮民字第 1120002109 號函辦理。
- 二、本屆民雄鄉寮頂村長黃玉蓮、布袋鎮貴舍里長張豐欣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7 日辭去村里長職務，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3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3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民雄鄉寮頂村\$235,000 元、布袋鎮貴舍里\$210,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3 月 17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3 月 19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3 月 19 日 (日)至 3 月 24 日(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3 月 21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3 月 22 日 (三)至 3 月 24 日(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3 月 22 日 (三)至 3 月 24 日(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3月27日 (一)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 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 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 為準。	本會、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 第 3 項第 2 款。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4月9日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 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9	4月12日 (三)至4月 14日(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 覽 3 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 更正。	本會、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4月12日 (三)前	函送候選人 登記初審結 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 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 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4月14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 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 次抽籤。	本會、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4月17日 (一)前	遴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 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 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59 條，細則 第 36 條。	
13	4月17日 (一)至4月 18日(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 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 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 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4月19日 (三)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 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 宜。	本會、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 第 4 項、第 5 項，細 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4月23日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 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 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 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 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第 1 項至第 7 項，細 則第 28 條、第 30 條 第 1 項。	

16	4月23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4月24日 (一)至4月28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授例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4月25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4月27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4月27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4月28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4月28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4月29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5月1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5月3日 (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5月1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5月4日 (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5月5日 (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5月15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6月4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6月4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3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梅山鄉環南路設置競選看板，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102511911號公告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21日至111年11月25日，依據上開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及所屬政黨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一）不得設置範圍：
 - 1、縣、鄉道路口15公尺內、橋梁兩端10公尺內
 - 2、行道樹、電氣箱、消防栓、紅綠燈上。
 - 3、學校內（含圍牆）。
 - 4、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堵塞窗口或阻礙消防逃生等。
- 三、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候選人高義清、梅山鄉鄉長候選人高春木、鄉民代表候選人高李梅粉等3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梅山鄉環南路設置競選看板，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本會於111年12月2日派員實地勘查所檢舉之路段為環南路與吉祥街口附近道路。
- 四、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就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立之地點，是否為道路或公共設施？函詢相關機關，經函覆以：

- (一)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請依111年10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102511911號公告規定事項逕予妥處。
- (二)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經查該路段係梅山鄉都市計畫內道路，轉請梅山鄉公所逕依權責卓處。
- (三)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該路段為所管轄之市區道路，非縣、鄉道路(梅山鄉公所111年12月23日嘉梅鄉建字第1110050486號函)。綜上，本案所檢舉之梅山鄉環南路非為嘉義縣政府公告競選廣告物不得設置範圍。

五、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略以「…選舉期間自始至終只有紙製全開大小及A4大小以及貼紙(文宣品)上面印製名字號碼用來宣傳選舉事項。並沒有任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委託印刷廠印製之全開紙製文宣品，製造方式為印刷紙黏貼在瓦楞紙上，宣傳擺置跨越在牆角或其他角落，而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3日…公告，亦只針對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依據而規定，並未針對任何候選人的文宣品置放地點或擺放或給予的方式有說明。」、「…選舉高李梅粉梅山鄉民代表選舉、高春木梅山鄉鄉長、高義清縣議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並未設置任何的競選看板，只有紙製的宣傳品」。

六、案經本會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本案係匿名案件，無從函請檢舉人提供更明確事證，經梅山鄉公所函覆該設置廣告物路段為市區道路，非縣、鄉道路，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不予裁罰。

七、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函及111年12月19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各乙份。(附件另附)

辦法：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梅山鄉長候選人翁國書於競選活動期間分送未親自簽名之夾報競選文宣，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 合先敘明。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一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22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52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四、民眾檢舉候選人翁國書於111年11月21日、11月25日在自由時報夾報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分送至訂閱戶，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查本案文宣品，係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候選人翁國書，並無候選人親自簽名。
- 五、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翁國書確定未於111年11月21日、11月25日在自由時報分送未親自簽名之夾報競選文宣，分送訂閱戶。」、「翁國書也未授權支持者分發夾報未經本人簽名的競選文宣。」、「選舉期間，內部討論文書或文宣，有可能外漏，有心人士或有恩怨之人拿來打擊對手，增加公部門困擾。」。

- 六、「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不以親自印發為限，如有授意或默許他人為自己印發者，仍應負違規之責任（中選會101年4月3日中選法字第1010021622號函釋）」，當事人係爭「確定未於111年11月21日、11月25日在自由時報分送未親自簽名之夾報競選文宣，分送訂閱戶」、「未授權支持者分發夾報未經本人簽名的競選文宣。」可否認定當事人違反簽名之作為義務，應有蓋括之授意及默許，仍應負違反義務之責任？提請審議。
- 七、另梅山鄉公所111年12月22日函轉民眾檢舉「檢附翁員夾報文宣2份」因未指明翁員競選文宣夾報日期，未能確認夾報日期是否為競選活動期間，經該所提供夾報人員姓名、電話，本會承辦單位於111年12月26日電訪陳姓夾報人員表示「不確定委託日期，沒有寫委託單，有人拿來放在屋外，告知要夾報，不確定是翁國書本人親自拿來或是他人，也不確定委託夾報日期，大約是選舉前有一天拿A4大的競選文宣來委託夾報。小的那一張沒有受委託夾報，他們自己發的。」；此部分無法確認係競選活動期間之夾報競選文宣。
- 八、案經本會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本案係匿名案件，無從函請檢舉人提供更明確事證，無法證實檢舉人所附文宣夾報日期是否屬實係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為，且查無送印及委託夾報人員，致無法得知係候選人有授意或默許印發事實，系爭宣傳品尚無足以證明係當事人授意或默許他人印發之事證，不予裁罰。
- 九、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函及111年12月14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各乙份。
。（附件另附）

辦法：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布袋鎮西安里長選舉候選人及其助選員2人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二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民眾檢舉布袋鎮西安里長選舉候選人陳福地及其助選員謝秀錦、陳漢州2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二款規定檢舉內容為「候選人在投票所外面一直拉票還有舉自己的旗子還有助選員一直在投票所內走來走去並且拉票 助選員2在黃線內對民眾叫囂。」、「11/26日投票日在布袋鎮過溝西安里的投票所外面參選人一號陳福地在投票所外面拿旗子 執勤警官說他沒看到 但民眾都有拍到很多照片警官一樣沒有制止 還在投票所外面拱手拜託民眾投票給他 他的助選員在投票所內來來回回走10幾次一樣沒人出來制止 還交頭接耳拜託投票人投給一號陳福地」
- 三、陳情內容指陳「還有助選員一直在投票所內走來走去並且拉票」，告知陳情人「投票所內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請其確認，經回復「是沒錄到他在裡面走來走去」。
- 四、檢視檢舉人提供之事證資料照片2張，第一張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跨坐矮磚牆拿旗未有拉票行為，第二張照片被檢舉人站立街邊一隅未有拉票行為、影片3段，第一段被檢舉人助選員1快步行走未有拉票行為，第二段被檢舉助選員2於投票所外未有拉票

及叫囂行為，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維持投開票所外現場秩序，第3段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未顯現拉票行為；事證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敬請酌審。

五、 案經本會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就檢舉所提供2張照片及3段短影片無法明確判讀有否違反選罷法情事，佐證資料無法辨識，事證不足，不予裁罰。

六、 檢附陳情人陳情佐證資料「投票日陳情照片2張」、「一號陳福地候選人影片」、「助選員1影片」、「助選員2影片」。(附件另附)

辦法：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及布袋鎮樹林里第22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6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中埔鄉灣潭村4人、布袋鎮樹林里2人，候選人政見稿計6份（詳如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政見：

爭取建設，優化環境。
推動長照，關懷弱勢。
真誠服務，幸福臺灣。

18cm

10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葉玉祉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8日

政見：

1. 配合鄉公所推動之事務.
2. 爭取老人及弱勢之補助.
3. 以民意福祉為優先.
4. 加強社區環境維護.
5. 用最誠懇的心認真做事.
6. 結合社區強化老人照護.

10
cm

18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 林育葶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

政見：

服務熱忱 - 積極爭取建設。

18cm

10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黃順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政見：

一、真誠服務，村民福祉優先。
二、反映村民需求，爭取村內建設，公共設施維護，
三、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

18cm

10 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曾其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政見：

1. 「里民」才是選舉的主角。決定樹林頭、下港、港後里內發展與建設是里民們的選擇。懇請「勇敢」的許肯做選的少爺即鼎。
2. 接續「關懷」長者及弱勢居民協助申請長照、服務份黨款、做聽民意、耆民福音。
3. 定期清理水溝、消毒防疫、防蚊、路對修前、及除草、照明設備土完善、監督道路土鋪設平整。
4. 舉辦里民健康活動、才藝課程、親子手作、研習遊藝、長者樂齡活動。
5. 長者幸福農村共食、活化村庄生活、凝聚心、讓里民有休

← 18cm →

閒運動的空間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莊照鼎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政見：

- 1、加強耆民服務、建設美好社區。
- 2、爭取綠化環境、維護清潔衛生。
- 3、照顧弱勢居民、發揮守望相助。
- 4、爭取村內防災、救災設備、保護耆民安全
- 5、加強爭取社區老人福利。

18cm

10
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王翠霞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10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